华中师范大学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事后报告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与当事人关系关系 |  |
| 单位 |  | 职务职称 |  | 操办时间 |  |
| 报告事项 |  |
| 操办地点 |  |
| 是否存在邀请或接受除亲戚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参加 | 是□ 否□ |
| 是否存在接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礼品等财务的行为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使用本单位、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的公务用车、办公设施以及其它公务的行为 |  是□ 否□ |
|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用公款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向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转嫁、摊牌、报销操办费用的行为 |  是□ 否□ |
| 是否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  是□ 否□ |
| 报告日期及签字 |   （报告人）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学校纪委监察处意见（副处级及以上干部需要填报）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写说明：本报告表一般应于操办完相关事宜十个工作日内经本人签字后上交备查。一般党员，交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副处以上领导干部交校纪委。）